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全面审查和评价
《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大会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对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执行其建议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又回顾该决议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各主要团体有效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

(a) 决定邀请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全体会议的讨论;¹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Vol.I and Vol.I/Corr.1,Vol.II,Vol.III and 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b) 又决定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未能参与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全体会议讨论者,应被邀在特别会议的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c) 请大会主席邀请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d) 决定有关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安排不构成大会其他各届特别会议的先例。
